

证券代码：601155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代码：135093
债券代码：135350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债券简称：13 苏新城
债券简称：15 新城 01
债券简称：15 新城 02
债券简称：16 新城 01
债券简称：16 新城 02

编号：2016-08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和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Yan、陈文化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梁志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科学和合理的设立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特制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梁志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